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

上訴人 李禹蓀（原名李心慈）

被上訴人 宏彰伙房燒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則為兩造間燒烤加盟契約書第15條第3項，是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、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6萬元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06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6萬元=206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403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唐振鐙